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14.1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2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7,384,28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55,560,578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87亿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8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94,220,000股（含294,220,000股）。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七十的，则以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反之，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公司该次利润分配于2016年8月31日实施完毕。

2016年9月1日，公司公告，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14.5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3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4,2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9,356,520股（含本数）。

三、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该次利润分配于2016年9月21日实施完毕。

2016年9月22日，公司公告，鉴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14.3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9,356,52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2,525,429股（含本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不参与认购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02,525,42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7,384,287股（含本数）。2017年2月24日，公司进行了相应公告。

五、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该次利润分配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14.1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25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人民币14.17元/股-人民币0.3元/股）/（1+0.5）=人民币9.2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97,384,287股（含本数），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不超过455,560,578股（含本数）。

发行价格调整后，向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计算如下：

（1）计算方法：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拟认购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计算结果：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56,756	728,499,993.0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518,918	2,039,799,991.5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6,486,483	799,999,967.7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47,070	499,935,397.50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5,751,351	145,699,996.75
合计	455,560,578	4,213,935,346.50

注：由于发行数量舍去尾数的要求，各特定对象最终的认购资金金额将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